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227)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買賣該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7)
「完成」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8,100,000新加坡元之金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HMK、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鄭先生」	指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就授出及行使選擇權訂立的選擇權協議
「該物業」	指	7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Singapore 757730
「買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Hong Soon Hung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65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黃仲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0號

保發商業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並行使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授予的選擇權，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8,1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出售該物業。

收購事項

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1)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作為買方)；及

(2) Hong Soon Hung Holdings Pte Ltd (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Nai Soo Tong先生及Nai Ze Song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選擇權協議，選擇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選擇權行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選擇權協議於行使及接納選擇權以及買方支付按金時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賣方及買方須於行使選擇權日期起計十二週內完成買賣該物業。於新加坡，業主與潛在買方訂立選擇權協議屬常見，其賦予潛在買方權利於指定期間內按協定價格購買物業。訂立選擇權協議為買方提供額外時間對該物業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市況是否有利於行使選擇權。

將收購的該物業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位於7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Singapore 757730。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中間排屋工廠及宿舍設施，總面積約為928.2平方米。該物業將用作倉庫及外籍工人宿舍。

於選擇權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該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根據選擇權協議，該物業將按「現狀」基礎連同空置管有權出售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目前，該物業第一層306.6平方米樓面面積以月租5,120新加坡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與賣方及租戶協商後，本公司同意與賣方及租戶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月租及租期)更新租賃協議。該物業餘下面積將於完成時以空置方式交付。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8,100,000新加坡元，已／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授出選擇權予買方時，買方支付81,000新加坡元予賣方；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行使及接納選擇權後，買方支付324,000新加坡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c) 7,695,0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附近位置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及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初始物業估值8,100,000新加坡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之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買方行使選擇權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起計十二(12)個星期內發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買方連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取得一個總合約金額約139百萬新加坡元的與馬來西亞柔佛新山至新加坡的跨國捷運系統連接站、隧道及海關、出入境及檢疫大廈的高壓、低壓、通訊及安保系統之供應及安裝有關的新項目(「新項目」)。取得新項目後，本集團訂單目前超過150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流。新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之前完工。新項目正處於規劃及準備階段，包括場地準備、人力資源、材料及設備規劃，以滿足計劃進度。預計本集團將僱傭超過100名外籍工人為新項目供應及安裝電力系統。由於該物業可直接用作工人宿

董事會函件

舍，除為改善外籍工人福利而購買必要家具及設備的開支外，該物業不會進行重大翻新或改動。於新項目完成後，該物業將繼續用作本集團倉庫及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已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倉庫及工人宿舍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適當規模的物業可支持新項目及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該物業可增加外籍工人宿舍空間及提供存儲材料所需的額外倉庫空間，且本集團於自有物業中亦更易於為外籍工人提供及管理優質生活條件，並防止外籍工人接觸COVID-19的潛在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租賃物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Nai Soo Tong先生及Nai Ze Song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二「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該物業現有租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約4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60,000港元)及約6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7,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於完成後，總資產將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8.4百萬新加坡元(為代價與收購事項產生的其他估計交易成本(如印花稅及法律費用)之和)，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

該物業將供本集團自用作倉庫及工人宿舍。預期有關收購事項的按揭貸款可能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銀行借貸及利息開支增加。由於收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及透過按揭貸款約5.7百萬新加坡元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總負債預計將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就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取得的按揭貸款乃以該物業的首次合法按揭、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的現有首次合法按揭、與在銀行登記的定期存款有關的現有押記及抵銷證以及本公司的現有公司擔保為抵押。該貸款的適用利息將基於各有關利息期間首日開始的利率而釐定。有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即時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鄭先生為HMK的股東之一並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惟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載：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37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092_c.pdf查閱)；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37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859_c.pdf查閱)；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41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299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批准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13,311,000新加坡元，並已動用約6,83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436,000新加坡元永久業權物業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11,000新加坡元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按介乎0.10%至0.26%年利率計息；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470,000新加坡元。

(c) 整體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專注於(i)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設計，涉及若干建築系統的功能及連接設計；及(ii)機電系統的建造及安裝。COVID-19造成持續邊境限制導致大量勞動力短缺。雖然放寬邊境限制，但外籍工人必須接受隔離期，定期接受COVID-19檢測及在建築工地上採取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這導致生產力普遍下降及成本增加。此外，新獲授項目的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潛在建築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及相關部門實施COVID-19安全管理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2.8%至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年內進行更多的建築活動，其中包括因 COVID-19疫情而封關一個月及採取溶斷措施。我們的毛利增加約3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8百萬新加坡元，且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8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為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1.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取三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買方連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取得一個總合約金額約139百萬新加坡元的與馬來西亞柔佛新山至新加坡的跨國捷運系統連接站、隧道及海關、出入境及檢疫大廈的高壓、低壓、通訊及安保系統之供應及安裝有關的新項目(「新項目」)。取得新項目後，本集團訂單目前超過150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流。

在等待市場恢復正常的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努力鞏固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透過與建築業主要承包商的直接及定期接觸，使本集團緊貼市場的發展，並將繼續利用其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採取謹慎措施控制經營成本。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收購物業的影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該物業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就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或資產估值之任何可產生收益資產(不包括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前三個財政年度(或倘賣方持有之資產期間較短，則少於三個財政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就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而言，該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將該物業第一層樓面面積306.6平方米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該物業屬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之會產生收益的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經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規定：

- (a) 根據選擇權協議，該物業將按「現狀」基礎連同空置管有權出售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收購事項不受租約所限。目前，該物業第一層306.6平方米樓面面積以月租5,120新加坡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與賣方及租戶協商後，本公司同意與賣方及租戶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月租及租期)更新租賃協議。為免生疑問，該物業餘下面積將於完成時以空置方式交付。
- (b) 由於賣方並非上市公司，其賬目、賬簿及記錄不向公眾提供。儘管本公司提出要求，賣方拒絕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相關資料，乃由於其並無法律責任於有關期間向買方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相關資料。倘無法全面查閱該物業的相關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無法編製有關期間的損益表；
- (c) 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通函所載其他披露，包括(i)租賃協議概要，包括每月租金收入；(ii)該物業於有關期間的估計總租金收入；及

- (e) 提供該物業的歷史損益數字對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無意義，其基於估值報告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無需載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其亦不會導致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重大不完整、誤導或欺騙。因此，董事會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不會對股東及其投資者造成不當風險。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條件是本公司須於通函中披露該豁免(包括豁免申請及其他披露的詳情)。作為其他披露，如本附錄所載，本公司已披露該物業未經審核租金收入。

就編製其他披露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向賣方獲得(i)賣方與租戶就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副本及(ii)該物業所有權報告副本(統稱為「租賃資料」)。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估值證書」一節。除租賃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規定，(i)賣方並未提供任何財務資料的進一步明細；及(ii)賣方並非上市公司，且並未授權本公司查閱該物業相關賬簿及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包括編製該物業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成本及開支。

下文載列該物業於各有關期間的估計租金收入總額乃由董事僅基於賣方提供的租賃協議編製，作為替代但並不代表該物業的損益表。因此，其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物業於有關期間之表現。

根據租賃協議，租戶負責提供該物業的所有水、氣、電及其他公共事業費用，以及提供該物業所有電信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電視牌照)開支。賣方(作為該物業業主)負責對該物業徵收的物業稅不超過按相等於租期相應期間租金總額的年度價值計算的物業稅。由於獲得的資料有限，董事無法確定是否產生任何其它開支如折舊、財務成本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稅項。因此，所有上述開支不包括本附錄所載該物業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基於租賃協議，該物業於有關期間的租金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新加坡千元 (概約)	新加坡千元 (概約)	新加坡千元 (概約)	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概約)
租金收入總額	61	46	–	31

附註：

- 有關期間租金收入乃根據賣方提供的租賃協議編製。
- 由於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租金收入總額。
- 根據租賃協議及經考慮租賃協議更新，該物業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56,000新加坡元。
- 本公司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頒佈之《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就該等租賃協議執行以下程序。

Baker Tilly已實施以下程序：

- 取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有關期間該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概要。
- 將租金收入總額概要所示租戶位置、名稱及租期之詳情與租賃協議副本進行比較。
- 將租金收入總額概要所示有關期間的租金收入總額的總金額與該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所示的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Baker Tilly之結論為：

- 就第(i)項程序而言，Baker Tilly取得相關期間之租金收入總額概要及發現租金收入總額概要的計算屬準確。
- 就第(ii)項程序而言，Baker Tilly將租金收入總額概要所示租戶位置、名稱及租期之詳情與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相關租賃協議副本進行比較並發現其一致。

- (c) 就第(iii)項程序而言，Baker Tilly將租金收入總額概要所示有關期間的租金收入總額的總金額與本附錄第II-3頁所示的相應金額進行比較並發現兩者的金額一致。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因此，Baker Tilly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鑑證結論。

倘Baker Tilly執行額外程序，則Baker Tilly可能已注意到原應向本公司報告之其他事宜。

1. 緒言

下文載列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頒佈之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而編製，旨在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建議主要收購物業(「收購事項」)的影響。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其來源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經備考調整，該等調整如隨附的附註所概述已清楚列示及解釋、有事實依據及直接因收購事項而產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新加坡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新加坡千元 (附註2)		新加坡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1	8,100	257					22,808
無形資產	248							2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9,641							9,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6							4,3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66							37,02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05							9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32							332
合約資產	3,020							3,020
存貨	119							1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47							247
已抵押固定存款	211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5	(2,430)	(257)					11,268
	18,789							16,10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9,044							9,044
流動資產總值	27,833							25,146
資產總值	56,499							62,169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新加坡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新加坡千元 (附註2)		新加坡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5,670		-			5,670
遞延稅項負債	229							229
		<u>229</u>						<u>229</u>
								<u>5,8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660							1,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9							4,069
合約負債	1,688							1,688
		<u>7,417</u>						<u>7,417</u>
流動負債總額		<u>7,417</u>						<u>7,417</u>
負債總額		<u>7,646</u>						<u>13,316</u>
資產淨值		<u>48,853</u>						<u>48,853</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585							1,585
股份溢價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1,634							1,634
儲備	11,197							11,197
		<u>48,856</u>						<u>48,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856</u>						<u>48,856</u>
非控股權益		(3)						(3)
		<u>48,853</u>						<u>48,853</u>
總權益		<u>48,853</u>						<u>48,853</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其來源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由於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該物業自用作為倉庫及員工宿舍，故該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擬部分以內部資源部分以銀行借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結清30%的代價(2,430,000新加坡元)及所有直接開支(約257,000新加坡元)，及70%的代價(5,670,000新加坡元)透過按揭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3. 有關收購事項的直接開支包括：(i) 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約238,000新加坡元及(ii) 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約19,000新加坡元。

	附註	新加坡元
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	i	238,000
專業費	ii	<u>19,000</u>
		<u><u>257,000</u></u>

附註i：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估計交易成本約238,000新加坡元，包括收購事項之印花稅。

附註ii：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估計專業費約19,000新加坡元，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法律費及其他專業費。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3.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Baker Tilly TFW LLP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中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會計與企業管理局頒佈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職業道德守則》（「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新加坡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該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Baker Tilly TFW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12 Marina View,
#19-02, Asia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61
+65 6223 2323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UEN No. 198105965E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在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相關查冊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估值乃基於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資產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按直接比較法對貴集團建議收購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乃按現有狀況出售，受限於現有租約及入住安排。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評估。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撥備，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性質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頒佈的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現時租賃及入住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與土地業權登記處進該物業的行業權調查。吾等已於報告中呈報有關擁有權、使用期限、面積及所有產權負擔(如有)的資料。然而，吾等未能解釋或確定委託人於該物業之擁有權或法定權益是否穩妥。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建築地盤圖則及平面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之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而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另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吾等認為嚴重損毀之項目。然而，吾等並不保證該物業概無腐蝕、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估值由Kenneth Tan先生編製，並由Yee Yeh Shiunn先生審核。Yee Yeh Shiunn先生為新加坡特許評估師及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協會的成員，在新加坡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30年的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單位。吾等的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為及代表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執行董事

Yee Yeh Shiunn

估值及諮詢服務

B.Sc (Hons) Land Management, MSISV, MRICS

估值師牌照編號：AD041-2006553D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Yee Yeh Shiunn為新加坡持牌估值師及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會員，彼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 十七日的現狀下 的累計市值 新加坡元
1	7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Singapore 757730	<u>8,100,000</u>
小計：		<u><u>8,100,000</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收購的自住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使用期限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的現狀下 的市值 新加坡元				
1	7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Singapore 757730 (「該物業」)	<p>該物業包括位於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內的一棟4層中級排屋工廠，並配有臨時宿舍設施。</p> <p>該項目大約於一九九零年代末完成。</p> <p>該物業以租賃方式持有，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起，為期60年。</p> <p>該物業的法律描述獲指定為Mukim 13的3526T地段。</p> <p>該物業的土地和樓面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面積 (平方米)</th> <th>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2.2</td> <td>2,25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樓面面積不包括額外的警衛室區域及前停車場區域的分區辦公室／商店，夾層商店／辦公室空間，以及後院的開放式棚架。</p>	土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982.2	2,252	<p>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視察日期，該物業為部分出租及部分業主自用。</p> <p>該物業第一層中樓面面積306.6平方米(3,300平方呎)租期為兩年零八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每月租金為5,120/-新加坡元。</p> <p>該物業餘下部分，包括第一層餘下部分以及第2至4層全部為業主自用。</p>	8,100,000新加坡元/-
土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982.2	2,252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及距離市中心約23公里的Collyer Quay。

緊鄰的Senoko工業區由標準及專用工廠混合而成。附近的其他著名開發項目包括Woodlands E-Terrace、Woodlands Bizhub、Woodlands Autohub、E9 Premium、Harvest @ Woodlands、Nordix、North Coast Industrial Park、JTC 1及7 North Coast等，而Woodlands New Town位於項目發展南面。Woodlands New Town及鄰近的馬來西亞都有現成的勞動力儲備。

由於靠近克蘭芝／武吉知馬／實里達高速公路和其他主要幹道，如兀蘭路、海軍部路西及三巴旺路，車輛進出更加便利。此外，海軍部地鐵站距離項目發展項目約2.1公里，兀蘭北地鐵站亦位於附近。

2. 該物業註冊業主是Hong Soon Hung Holdings Pte Ltd.
3. 該物業的主要地盤根據總規劃分區(二零一九年版)劃分為「地積比率為2.5的業務2」。
4. 根據業權查冊記錄，該物業並無產權負擔。
5. 吾等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

直接比較法

在吾等達致對該物業的市值之意見時，吾等乃根據附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交易進行估值。

物業地址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使用期限	代價 (新加坡元)	銷售日期
9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921/9,914	2,220/23,900	自一九九五年 一月九日 起60年	8,000,000/-新加坡 元(每平方呎 335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32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531/5,716	1,287/13,850	自一九九五年 一月九日 起60年	5,000,000/-新加坡 元(每平方呎 361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1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454/4,887	1,180/12,700	自一九九五年 一月九日 起60年	4,320,000/-新加坡 元(每平方呎 34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2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1,066/11,474	2,044/22,000	自一九九五年 一月九日 起60年	9,800,000/-新加坡 元(每平方呎 445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資料來源：URA Realis

達致吾等的估值數據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地區內各項與該物業有相似特徵的相關銷售於實例。該等經選定的可資比較項目¹為位於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的分層產權工業單位，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交易。可資比較項目均被劃分於發展區域業務1。可資比較項目的經調整單位價格範圍介乎樓面面積每平方呎335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445新加坡元。吾等考慮到當前的市況並已就物業及可資比較項目的規模、交易日期及其他影響其價值以達致合計單位價格為樓面面積每平方呎334新加坡元之因素的差別作出適當調整。

該物業的合計單位價格與該等可資比較項目的單位價格相符，在合理範圍之內。

¹ 估值選用的可資比較項目清單為詳盡清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於	於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普通股的	相關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權益總額	的權益總額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20,000,000	-	529,792,000	549,792,000	-	549,792,000	60.05%
張瑞清先生 ^{附註2}	-	-	529,792,000	529,792,000	-	529,792,000	57.86%
黃仲權先生	2,144,000	-	2,144,000	2,144,000	-	2,144,000	0.23%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9,792,000	57.86%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9,792,000	57.86%
林新蕊女士 (「鄭夫人」) ^{附註3}	因配偶所持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549,792,000	60.05%
鄭明強先生 (「鄭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073,714	7.33%

附註：

1. 該529,792,000股股份由HMK實益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67,073,714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Baker Tilly TFW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選擇權協議；

(b) Sing Moh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賣方)與Soligen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就以代價9,500,000新加坡元買賣14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75授出

選擇權。該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由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Yan Chunlei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獲得或支付任何代價；及

- (c) Sing Moh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賣方)與Chuang Xin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就以代價9,500,000新加坡元買賣20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91授出選擇權。該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由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Wang Mouying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獲得或支付任何代價。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3樓13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國麟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刊載：

- (a) 選擇權協議；
- (b) Baker Tilly TFW LLP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c)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